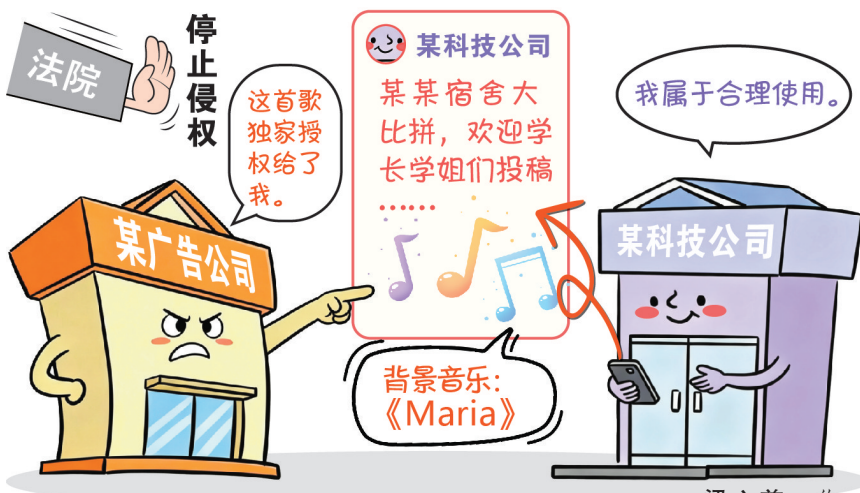


【现在开庭】

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音源也需获授权

一公司未经许可擅用他人歌曲配发短视频被判侵权并赔偿



科技公司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普法小课堂

短视频创作中使用背景音乐并非绝对“免费”。本案中,被告主张背景音乐来自第三方平台音源且系个人分享,法院认为...

的音源,且案涉短视频由个人账户号发布用于经验分享,不具有商业目的,属于合理使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某广告公司提交的授权书,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案涉背景音乐,使公众可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该作品,侵犯了某广告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便原告公司由第三方短视频平台提供,使用者仍需取得著作权人授权方可应用,某科技公司未能证明平台已获授权,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同时,案涉短视频公开向公众发布,无论个人使用还是商业目的,均已超出“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的合理使用范围。法院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某广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而削弱。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制作和发布短视频时,均应提升版权意识,审慎选用背景音乐。著作权人亦应积极维权,共同维护健康的版权生态。法院通过此类案件审理,旨在明晰法律边界,引导社会公众在享受数字文化便利的同时,恪守法律规则,尊重创新劳动成果。

写入报告的案例

工作超8小时闭眼3分钟被辞退案

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依法规制不合理考核辞退员工行为。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公司未安排人员接替,因闭眼休息3分钟被辞退,广东法院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余某入职品某公司任店长。2024年9月26日,品某公司告知余某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品某公司主张,2024年9月17日,余某在工作时间内睡觉,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余某表示,2024年9月17日当天,其从9时30分开始上班至22时30分下班,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由于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当天20时许其出现生理性疲劳而坐在凳子上闭眼休息了3分钟;品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违法,故向法院请求判令品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余某的诉求。品某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休息权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余某在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的情况下,身体出现疲惫,闭眼休息是正常生理现象。品某公司提供的一段时长为2秒的视频,仅显示余某手扶着额头、闭着眼睛、靠在背板上,不足以证明余某处于长时间睡眠状态,也未显示严重影响门店正常的销售工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综上,余某上述行为并非严重过错,品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余某给公司带来的具体损失已经达到了严重损失的程度。品某公司在未对余某作出警告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况下,直接据此解除与余某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法院判令品某公司向余某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住房补贴等4.9万余元,并驳回品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陈虹伶)

游戏账号交由他人代打遭平台封禁

一游戏玩家与代打人各有过错被判五五担责

本报讯 随着网络游戏产业的蓬勃发展,虚拟财产价值日益凸显,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也随之而来。将游戏账号交由他人代打导致账号因使用“外挂”程序被封禁十年,责任谁来承担?近日,黑龙江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无畏契约》游戏无代打引发侵权虚拟财产纠纷案,法院认定原告、被告双方均存在过错,判决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00元。

被告王某(化名)游戏玩家,其游戏账号内有多款高价皮肤等道具,价值约6000元。王某与好友赵某(化名)游戏好友。某日,王某提出让赵某使用其账号代打游戏,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供赵某实时观看游戏进程。代打期间,该游戏账号因被系统检测到使用“外挂”程序,遭到游戏运营商处以十年封禁的处罚。王某认为,该账号被封禁系赵某在代打过程中使用“外挂”程序所致,要求赵某赔偿其账号内虚拟财产损失6000元。赵某辩称,在游戏过程中,王某一直通过共享屏幕观看,其并未使用“外挂”程序,账号封禁可能是其他原因所致,不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其虚拟财产损失6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某的游戏账号确因违反游戏运营协议被处以十年封禁,封禁通知明确提及“使用非法第三方软件”。被告赵某在代打期间使用该账号的唯一实际使用人,账号出现违规行为与其代打行为存在直接关联。同时,原告王某主张其账号内虚拟财产价值6000元,虽提供了充值记录等证据,但部分道具系通过游戏内随机抽取方式获得,且账号使用时间较长,实际价值难以精确量化。综合考虑该虚拟财产的市场价值、使用时长、贬值因素以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数额为3000元。原告王某作为账号权利人,应当对账号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将其交由他人代打,违反了游戏运营协议,增加了账号被封禁的风险,自身存在明显过错。被告赵某作为实际代打人,在操作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账号被封禁,对损失的发生亦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综合全案情况,法院酌定原告、被告各承担50%的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虚拟财产损失15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张 硕 姜兆涵)

法官提醒

网络游戏账号、虚拟道具等虚拟财产,依法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其权利人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主张相应赔偿。但虚拟财产权需遵循法律规则与诚信原则。实践中,不少玩家误认为“账号是自己所有,如何处置与他人无关”,或认为“无偿委托即可免责”,忽视了将账号交由他人操作的潜在风险,亦未意识到自身行为可能构成对网络平台规则的违反。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玩家在享受网络游戏的同时,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虚拟财产,避免将账号交由他人操作,尤其是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行账号交易、代打代练等行为。即便是朋友之间的无偿帮助,亦不能免除账号权利人的审慎管理义务。另外,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往往较为复杂,权利人应理性看待,避免因维权预期过高导致诉讼成本与最终获赔不成比例。

其他
尊敬的广大消费者朋友:我叫冉春雷,重庆市长寿县人,在重庆市经营渝中区喵爱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我叫谭春雷,重庆市忠县人,在安徽省淮南市经营田家庵区周小宠物店。我们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宣传免费领养宠物,向消费者要求领养宠物时,我们通过E签约平台签订《犬猫领养合同》,要求消费者购买5040元猫(犬)粮等。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情形,已被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0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皖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无效,该判决同时判令我们停止“免费领养”相关广告宣传。我们的行为已经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判决的内容和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要求,现向权益遭受侵害的广大消费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们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不做任何违法违规之事。
致歉人:渝中区喵爱宠物服务、冉春雷、谭春雷
陈慧雯女士:您好!本人于2024年至2025年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与您共事,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一时冲动通过电子邮箱向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高层领导、同事群发了关于您的侵权言论,所述内容均为未经证实的,对您造成了负面影响,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对此深表歉意。现郑重道歉,也祝愿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生活顺利。
致歉人:吴孟旭
湖南新印印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湘0321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尚未执行到位的全部权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135000元,保证金80000元,加价幅度2000元。本次拍卖起拍价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破产清处置置平台(网址:https://suonng.taobao.com/)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进行。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及附件全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破产清处置置平台发布,竞买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破产清处置置平台页面搜索“湖南新印印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湘0321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等关键词即可到达本次网络拍卖网址。竞买人需要咨询本次拍卖相关事项的,请联系湖南新印印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江正代表李湘凤律师13807326522。
湖南新印印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服装公司将AI生成图作为实拍图提供给消费者

法院:未如实告知导致陷入错误认识,构成消费欺诈,应退货退款并三倍价款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张 钊)使用AI生成的图片作为商品宣传图,在与实物严重不符的情况下谎称“实物拍摄”,是否构成消费欺诈?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商家使用AI生成图片引发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认定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其在退货退款基础上,向消费者支付三倍价款赔偿。

2025年4月21日,钟某通过某网络平台在长某服装公司经营的店铺内购买红色蕾丝丝衫及红色国风衬衫各一件,共支付411元。两件商品的详情页均标注“温馨提示:由于光线、显示器等原因,图案颜色可能与实物有细微差别。”

购买前,钟某特意发送商品详情页图片询问商家“图片中模特姐姐和衣服都是实拍的吗”,商家明确答复“我们店铺的图片都是实物拍摄”,并提供了模特

身高体重及尺码信息。

收货后,钟某发现实物与宣传图片存在显著差异:红色蕾丝丝衫的整体花纹、下摆波浪、肩袖层次、胸口造型与图片完全不符;红色国风衬衫的版型、纽扣排列与大小、下摆裙边亦与图片明显不一致。钟某认为商家构成欺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三倍价款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商品图片均系AI生成,商家详情页内仅有AI图片,商家未提供任何实拍图片或照片,也未标注图片系AI生成的说明。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经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宣传是否构成消费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应当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经营者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介

绍、宣传等内容负有审查义务,确保所展示的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反映实际状况,不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虚构、夸大有关

法官说法

本案是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民法院妥善处理新技术应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的积极探索,对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商业宣传中的合法使用具有典型意义。首先,本案厘清了“技术行为”的审查边界。判决指出,法律评价的对象并非经营者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而是经营者如何运用该技术以及该运用行为是否对消费者构成误导。这一区分有效避免了“技术中立”成为不法经营者规避法律责任的“避风

一个月“碰瓷”制造40余起“交通事故”牟利

三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徒刑刑

本报讯 “碰瓷”团伙三人故意制造轻微擦碰事故,用事先准备的损坏手机向对方索赔,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制造40余起“交通事故”,获利5.3万余元。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碰瓷”诈骗案,判决被告人陈某、曾某、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十个月,并处罚金,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

2025年1月,王先生驾驶汽车在小路上缓慢行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随后,两名男子拦住了王先生的车辆,陈某自称被汽车右后视镜撞到手受了伤,随身携带

的手机也被摔坏。王某则在一旁“打圆场”,以“两人赶时间”为由,提议王先生花钱私了。王先生看到陈某手上的伤痕和已经损坏的手机,信以为真,便当场支付了800元赔偿款。收到赔偿款后,陈某便被同伙曾某开车接走,快速离开了事故现场。事后,王先生越想越不对劲,遂选择了报警。

经查,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陈某、曾某、王某三人结伙在台州市的路桥、黄岩、椒江、温岭等地流窜作案。三人专门选择狭窄道路等便于动手的场景,通过故意用车辆碰撞被害人车辆后视镜或后视镜的方式,制造“人车擦碰”假象,再

以“人受伤”“手机损坏”为由向车主索要赔偿,累计骗取40余名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3万余元。

法官提醒

近年来,交通领域的“碰瓷”诈骗呈现出多样化、专业化的特征。“碰瓷”团伙分工明确,多利用狭窄道路、车辆变道等情形,故意制造擦碰事故的假象,并要求私了获得赔偿。此类“碰瓷”诈骗行为,不仅

送达裁判文书

詹姆斯·迈克尔·凯德(英文名:James Michael Kieda):本院受理申请人冯玉贞与被申请人詹姆斯·迈克尔·凯德(英文名:James Michael Kieda)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于2025年10月30日依法作出裁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96执外认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高等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BD595282号离婚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申请人冯玉贞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TOO HIN TAY(朱炫德):申请人刘玉明与被申请人TOO HIN TAY(朱炫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琼9005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查封被申请人TOO HIN TAY(朱炫德)名下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振昌路32号[不动产产权证号为: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52406号]的房屋,查封的财产价值以1000000.00元为限。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6)琼9005财保3号民事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海南]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Bio Genuine(HongKong)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刘汶汶诉被告仇学敏、上海葆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上海葆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宝华、Bio Genuine(HongKong)Limited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34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由贸易区法庭第二调解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平路188弄A座)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荣仕(此人在境外),陈荣仕(此人在境外)叶惠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荣仕(CHEN QI WEI)、孙淑兰、陈辉、陈秋霞诉陈荣仕、陈荣仕、叶惠君、陈秋霞依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陈荣仕(2025)沪0106民初2510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6年2月2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湛江悦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行德律师事务所为湛江悦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湛江悦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湛江悦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2026年5月30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管理人即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管理人办公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27号财富金融中心3001室。联系人:陈云舒,18900835957。
湛江悦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行政处罚通知书

秦焕友:你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单位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鄂水(水执)罚(2024)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鄂托克旗综合服务中心10楼1028室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鄂托克旗非税收入管理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托克旗水利局

遗失声明

贵州商同律师事务所张辉律师,因保管不当将贵州省司法厅2024年9月3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1810074373,律师执业证正在办理中,特此声明。
贵州商同律师事务所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8日(总第10081期)

送达仲裁文书

史亚乐:本委受理延安市宝塔区瑞茂工贸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5)延仲裁字第12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裁01字第2556号申请人田晓军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3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7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邓建林: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裁01字第1991号申请人钱世群与被申请人邓建林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补充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于2026年6月12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裁01字第1756号申请人卢国兵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杭州仲裁

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16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王依多: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裁05字第165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依多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2025)杭仲裁05字第16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徐梦尧: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裁01字第3128号申请人北京惠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徐梦尧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29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潮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裁01字第691号申请人王金山与被申请人杭州潮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3月24日作出(2025)杭仲裁01字第69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